

# 東海大學教職員工隨班附讀校內課程辦法

2005/01/05 (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
2005/07/06 (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
2006/02/22 (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
2025/12/03 (第114-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
第一條 東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在職進修，增進教職員工工作知能並提升教學品質與行政效率，訂定「東海大學教職員工隨班附讀校內課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---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職員工，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之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助教、教官暨專職之約聘(僱)人員。

---

第三條 教職員工每學期得隨班附讀一門校內各系所、中心、室(不包含本校推廣部)開授之課程，該課程學分數暨實習時數每週不得逾5小時。

---

第四條 隨班附讀之教職員工免繳課程之學分費或學雜費。

教職員工應選讀與本職業務相關之課程，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填妥申請表，經單位主管、單位一級主管暨任課教師同意後，送請校長核准後行之。

教職員工隨班附讀之請假、考評、退選、成績計算等均比照正式生辦理。

---

第五條 主管基於工作及教學需要，應積極鼓勵支持所屬教職員工隨班附讀並提供選讀課程建議，亦須維持所屬職工上課時單位之適當辦公人力。

---

第六條 職工隨班附讀課程表定時間如與其上班時間重疊者，其表定上課及考試時間得以公假登記，但職工應安排上課及考試時段之職務代理人。

---

第七條 職工不得因隨班附讀影響本職工作。除上課外，與課程相關之行為不應於上班時間進行，亦不得因隨班附讀申報加班費。

隨班附讀過程中如經考核確定嚴重影響本職工作進行，經單位主管報請校長核定後，得隨時中止該教職員工之隨班附讀。

---

第八條 教職員工隨班附讀課程成績及格者，得申請發給學分證明。

參與隨班附讀之教職員工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出學習成果報告供服務單位主管參考，並將相關資料送交人事室登錄。

---

第九條 如無故中途退出隨班附讀課程者，應予列入成績考核。

職工如有藉進修之名、實際未從事進修者，視同曠職。

---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